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经 纬 律 师 事 务 所

中国•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远洋大厦 F302 室 邮编：100031

电话：(8610) 66428899 传真：(8610) 66421786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传媒”或“公司”)的委托,委派白泽红、李菊霞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公告，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满 20 日。

3、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的议题等内容，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的议题等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6、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 9:15-15:00。公司按照以上会议通知的时间及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公司董事长王春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2,32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40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80,0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24,108,2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823%。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和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7) 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1 选举王春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2 选举董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3 选举高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4 选举曹奇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5 选举黄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6 选举马京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孟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赵子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刘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1 选举敖宝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2 选举高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9、10、11 实行累积投票制；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公告中包含的拟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 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总体表决情况	224,082,418	99.9884	25,801	0.0116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22,418	98.9012	25,801	1.0988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 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总体表决情况	224,082,418	99.9884	25,801	0.0116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22,418	98.9012	25,801	1.0988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 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总体表决情况	224,082,418	99.9884	25,801	0.0116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22,418	98.9012	25,801	1.0988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4) 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总体表决情况	224,082,418	99.9884	25,801	0.0116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22,418	98.9012	25,801	1.0988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5) 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总体表决情况	224,082,418	99.9884	25,801	0.0116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22,418	98.9012	25,801	1.0988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6) 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总体表决情况	224,092,418	99.9929	15,801	0.0071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32,418	99.3271	15,801	0.6729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7) 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总体表决情况	224,072,418	99.9840	25,801	0.0115	10,000	0.00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12,418	98.4753	25,801	1.0987	10,000	0.4260

审议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24,072,418	99.9840	25,801	0.0115	10,000	0.00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12,418	98.4753	25,801	1.0987	10,000	0.4260

审议结果：通过。

（9）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9.1 选举王春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23,684,515	99.81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24,515	81.9563

审议结果：当选。

9.2 举董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23,679,514	99.80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19,514	81.7433

审议结果：当选。

9.3 选举高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23,679,515	99.80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19,515	81.7434

审议结果：当选。

9.4 选举曹奇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23,674,524	99.80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14,524	81.5308

审议结果：当选。

9.5 选举黄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23,674,515	99.80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14,515	81.5305

审议结果：当选。

9.6 选举马京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23,674,514	99.80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14,514	81.5304

审议结果：当选。

(10) 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孟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23,674,519	99.80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14,519	81.5306

审议结果：当选。

10.2 选举赵子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23,674,509	99.80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14,509	81.5302

审议结果：当选。

10.3 选举刘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23,674,509	99.80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14,509	81.5302

审议结果：当选。

(11) 审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敖宝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23,674,509	99.80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14,509	81.5302

审议结果：当选。

11.2 选举高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23,674,516	99.80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14,516	81.5305

审议结果：当选。

(12) 审议《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24,049,418	99.9737	25,801	0.0115	33,000	0.01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89,418	97.4959	25,801	1.0987	33,000	1.4054

审议结果：通过。

(13)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23,852,701	99.8859	245,518	0.1095	10,000	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92,701	89.1186	245,518	10.4554	10,000	0.4260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依照法定程序全部获得通过，没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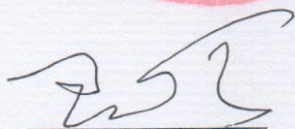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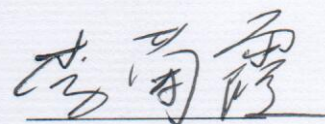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以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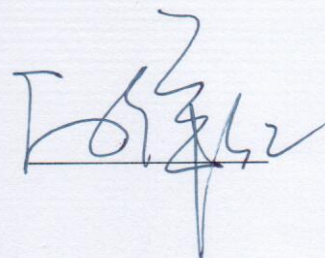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

李菊霞



白泽红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